

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程經費設備與空間規劃與分配，本學程得設置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二位至三位，任期一年，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學程主任不得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分配及查核本學程與本所經費運用。
- 二、 分配與調整本學程與本所空間。
- 三、 對外爭取經費與設備及協助對外拓展空間。
- 四、 督導本學程與本所設備財產之管理。
- 五、 處理其他經費設備與空間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